池州学院文件

校人字[2018]27号

关于印发《池州学院兼职、特聘、名誉教授 聘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池州学院兼职、特聘、名誉教授聘用管理实施办法》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池州学院兼职、特聘、名誉教授聘用管理实施办法》



附件:

池州学院兼职、特聘、名誉教授聘用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兼职、特聘、名誉教授的聘用与管理, 建设一支高水平的兼职教师队伍,深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结合本 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兼职、特聘、名誉教授实施聘任制,兼职教授聘期一般为二年;特聘、名誉教授聘期一般为三年。

第二章 聘任条件

第三条 兼职教授的聘任条件

- 1.具有良好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心我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愿意为我校教学、科研等方面的工作作出贡献。
 - 2.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造诣较高。
- 3.所从事的专业和研究方向与我校学科专业,尤其是我校重点 发展的学科专业一致或相近,在学科专业建设和教学科研等方面能 为我校有关二级学院进行实际指导。
 - 4.能够不定期来我校进行讲学或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 5.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

第四条 特聘教授的聘任条件

- 1.具有良好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心我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 2.在某一领域有较深的造诣和较高的影响力,能够为我校的事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持。

- 3.能够不定期来我校进行指导或交流活动。
- 4.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在本行业享受具有相当于正高职称待遇或高管。
 - 5.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

第五条 名誉教授的聘任条件

- 1.具有良好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心我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 2.对我校发展做出重大贡献或具有较大影响。

第三章 聘任程序

第六条 兼职教授的聘任程序

- 1.二级学院根据学科专业建设和教学科研等方面工作需要提出 聘任申请,填写《池州学院兼职教授聘任申请表》,并附拟聘人员有 效身份、学历、现任职务、经历、成果等证明材料报学校人事处。
 - 2.人事处对二级学院申请情况初步审核。
 - 3.校领导审批。
 - 4.签订聘任协议、颁发聘书。

第七条 特聘教授的聘任程序

- 1.有关部门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和拟聘人员的实际情况,撰写《池州学院特聘教授聘任报告》,报学校人事处。
 - 2.人事处对有关部门的聘任报告初步审核。
 - 3.校领导审批。
 - 4.签订聘任协议、颁发聘书。

第八条 名誉教授的聘任程序

1.有关部门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和拟聘人员的实际情况,研

究聘任事宜,提出聘任申请。

- 2.人事处对有关部门的聘任申请初步审核。
- 3.校领导审批。
- 4.颁发聘书。

第四章 岗位职责

第九条 兼职教授的主要职责

- 1.指导相关二级学院学科专业建设、教学科研、实验室建设等工作。聘期内与相关二级学院在学科专业建设、教学科研、实验室建设等方面开展专题研讨每年不少于1次。
- 2.培养相关专业教师、学生。聘期内到我校开展相关前沿领域的学术讲座每年不少于1次。
- 3. 聘期内指导相关二级学院项目申报、课程改革、人才队伍建设、学术团队建设等工作每年不少于1次。
- 4.推动相关二级学院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学术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 5.完成相关二级学院与兼职教授协商约定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条 特聘教授的主要职责

- 1.热心我校事业发展,在学校发展定位、学科专业发展、人才培养、教学科研、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提供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持。
- 2.推动我校与海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等学术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在我校与海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等学术机构之间搭建交流与合作平台,不断提升学校发展的国际化水平和协同创新能力。

- 3.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就学校发展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不定期来我校进行指导或交流活动。
- 5.完成学校或学校相关二级学院与特聘教授协商约定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名誉教授的主要职责

热心我校事业发展,能够利用自身影响或力量,为我校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第五章 管理考核

- **第十二条** 兼职教授的管理以相关二级学院为主,每个二级学院聘请兼职教授原则上不超过2人。
- **第十三条** 特聘、名誉教授的管理以学校有关部门为主或依托 学校相关二级学院管理为主。
- **第十四条** 相关二级学院、有关部门要主动与兼职、特聘、名誉教授沟通交流,积极创造条件,使兼职、特聘、名誉教授能开展实质性的工作,充分发挥兼职、特聘、名誉教授的作用。
- 第十五条 学校在每年 6 月底,根据兼职、特聘教授岗位职责和聘任合同对兼职、特聘教授进行考核。考核时,相关二级学院、有关部门对兼职、特聘教授的工作作出总结,并提供附件材料,人事处提出评估意见报学校审议;名誉教授一般不做考核要求。

第六章 福利待遇

第十六条 兼职教授的福利待遇

经考核合格,聘期内发放兼职教授津贴 5000 元人民币/年(税

后),每年核发一次;按学校有关规定报销到我校履职所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并为兼职教授履行岗位职责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七条 特聘教授的福利待遇

特聘教授津贴标准和发放办法由学校和特聘教授协商约定;按 学校有关规定报销到我校履职所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并为特聘 教授履行岗位职责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八条 名誉教授的福利待遇

名誉教授原则上不发放津贴,特殊情况下其津贴标准和发放办 法由学校和名誉教授协商约定;按学校有关规定报销到我校履职所 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并为名誉教授履行岗位职责提供必要条件。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兼职、特聘、名誉教授面向校外选聘,属兼职职务, 聘期内不办理工作调动手续,不享受甲方行政级别。

第二十条 兼职、特聘、名誉教授聘期结束前一个月,相关二级学院、有关部门同兼职、特聘、名誉教授协商后提出续聘或终止聘用的建议报学校研究。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的情况和问题,由学校研究决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